

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2026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ZE-GC-2026-04

招 标 人：漾濞彝族自治县富恒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投标(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证号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保证金(万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本表中投标人资质等级必须填写与投标人所具有的与本工程资质要求相关的等级全称。
2. 投标报价 > 拦标价《投标文件》视为废标不予以评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2026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2026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由 漾发改复[2026]7 号 等文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漾濞彝族自治县富恒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中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2026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2026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2 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520 万元（具体金额以拦标价为准）。

2.3 项目概况及范围：1. 道路工程：对原有破损道路进行破除重新铺筑混凝土，面积 678 平方米；C30 混凝土道路硬化总长 5.5195 公里。2. 挡墙及附属房屋工程：砌筑毛石混凝土挡土墙；新建砖混结构公厕。3. 排水工程：新建混凝土三面光水沟；新建混凝土排水沟；新建混凝土排水沟；涵管建设。4. 安全防护设施：防撞护栏安装；安全标识标牌。5. 其他附属设施：新建双壁波纹管、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新建化粪池、沉泥池检查井、垃圾焚烧池，购置铁制垃圾桶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建设地点：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6 建设性质：新建。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企业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③技术负责人：拟投入各标段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④企业业绩要求：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1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⑤投标人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2 投标人其他要求：

3.2.1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需提供相应的信誉承诺。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3 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人须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

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3.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不得以独立身份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应承诺）。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文件获取：各标段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各标段投标人应对公司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电子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段内均可递交（上传）；〔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相关时间安排〕。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本项目开启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现场解锁。网上智能开标远程

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参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2.3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2.4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5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漾濞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漾濞彝族自治县富恒乡人民政府

地 址：漾濞县富恒乡

联系人：蒙老师

联系电话：1778720800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下关镇惠丰瑞城碧园3栋A1401室

联 系 人：杨工、张工

联系电话：18987239797、15096953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漾濞彝族自治县富恒乡人民政府 地 址：漾濞县富恒乡 联系人：蒙老师 联系电话：17787208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下关镇惠丰瑞城碧园 3 栋 A1401 室 联 系 人：杨工、张工 联系电话：18987239797、15096953337
1.1.4	项目名称	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2026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漾濞县富恒乡富恒村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道路工程：对原有破损道路进行破除重新铺筑混凝土，面积 678 平方米；C30 混凝土道路硬化总长 5.5195 公里。2. 挡墙及附属房屋工程：砌筑毛石混凝土挡土墙；新建砖混结构公厕。3. 排水工程：新建混凝土三面光水沟；新建混凝土排水沟；新建混凝土排水沟；涵管建设。4. 安全防护设施：防撞护栏安装；安全标识标牌。5. 其他附属设施：新建双壁波纹管、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新建化粪池、沉泥池检查井、垃圾焚烧池，购置铁制垃圾桶等内容。（工程量清单

		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部门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公告资格条件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产生隔夜评标、外出评标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4. 其他相关费用的收取按省、地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由评委处理。
2.1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
2.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

		理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统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1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3.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电子文档，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	近三年，2023 年至今

	要求	
3.6.4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漾濞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形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招标人认可）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电子招投标重要事项	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三、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电子化交易项目。如果投标企业之前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之后即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四、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现场解锁，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五、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还须在投标解密时间为

		30分钟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六、除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工作外，其他未尽事宜按行业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注：上述注意事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矛盾，请以本“注意事项”所述为准。）
15.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业主提交2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15.3	拦标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拦标价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金额为准。 本项目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拦标总价（投标报价上限价）的将按废标处理。
15.4		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拟派人员，降低施工设施配备标准，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承诺保证工程款全部用于该工程建设，不挪作它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2日，每少1日罚款1000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查询结果截图均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或承诺，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相应的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增减、篡改格式内容，若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相应的格式的，则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5.3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产生隔夜评标、外出评标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5.4 其他相关费用的收取按省、地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方式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误解和忽略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2 偏离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 图纸（电子版）（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 包含内容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任何一项。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计价费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计算费率和税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

3.2.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若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3.2.7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作出相应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分析应含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等用量的分析。该报价分析中的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一致，并应作为投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判定分析。投标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3.2.8 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书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2.9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回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有效的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其他资格审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6.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再接受。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验收、登记相关证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十一、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十二、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十三、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十四、同义词

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

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十五、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格式以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确认

投标确认函

致：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投标人名称）是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人，经慎重考虑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现确认内容如下：

1. 我方已明确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对招标文件无质疑，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愿接受否决投标处理。

2. 我公司完全配合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我公司投标文件评审工作。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须按以上格式签字、盖章后提供确认函，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
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 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 位 全 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

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文件须按以上格式签字、盖章后提供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投标人还应将此承诺书原件交招标人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详细评审		
评审程序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相加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并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技术部分页数的多少不作为评分高低的依据，内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精简明了、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编制，相同内容无需反复及重复。		
投标总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的界定： 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报价后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 7$ 范围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两个投标报价后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leq 5$ 且 $n \neq 0$ 时，基准评审值为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各投标人价格评审部分得分计算：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投标人可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为其投标报价与“基准评审值”相比较，每高于 1% 扣 0.1 分每低于 1% 扣 0.1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项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三、公式： 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0.1 * 100$
技术部份评审 （满分为 70 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20 分）	因本项目实施地点在富恒乡富恒村，为确保项目能按质按量的完成，需要对各投标单位的“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对有效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

		根据项目各地的实际情况编制计划方案的，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编制的实施计划方案能完全满足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得 14-20 分； （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未能有效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一般的，编制的实施计划方案基本满足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得 8-13 分； （3）未能有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差的，编制的实施计划方案较差的，得 1-7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第二档：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的得 4-6 分； 第三档：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1-3 分。 第四档：无施工技术方案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7分)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明细的得 6-7 分；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

		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4-5 分； （3）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3 分； （4）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注：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7 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6-7 分； （2）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3）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3 分； （4）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4 分）	（1）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3-4 分； （2）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以上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2 分；

		(3) 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未编制在投标书中；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注：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书中方有效。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满足项目实际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阐述明细的得 3-4 分； (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满足项目实际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2 分； (3) 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4 分)	(1)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 4 分； (2)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得 3 分； (3)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不合理的，得 1 分； (5) 无资源配备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审查评分（4 分）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图示标识准确，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4 分；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较为合理、图示标识较为清楚、准确的得 3 分； (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图示标识基本清楚、准确的得 2 分； (4)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 分； (5) 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得分。
	主要人员配置评分（5 分）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能有效结合项目及项目地实际的，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不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3-4 分；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1-2 分。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得分 (满分 5 分)	项目类似业绩：满足资审条件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 注：此项评分需查验提供 2023 年至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2 项顺序及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上传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和建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和建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果投标人得分出现分值相同的情况，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按商务部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_____(签字)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2.3.2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2.3.3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段周界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13号令)等国家、云南省颁布的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 包 人 对 工 程 的 技 术 标 准 和 功 能 要 求 的 特 殊 要 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的施工车辆及生活车辆出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相关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签合同同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场内的道路及场地，视情况由发包人可以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使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工程控制价中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漏项的；②未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③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正式开工前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向承包人提供水源点和电源点，由承包人按要求接入使用，同时安装相应的计量装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时限内，按国家、省、市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要求分别合格、完整地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工程竣工档案的移交应包括各类纸质资料（合订文本及竣工图）、电子文档（扫描件及各类数码照片、声音、录像文件等），移交份数应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最终按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应档案管理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依法严格履行合同、协议及相关约定事项； 2、严格执行发包人所作出的任何管理规定；3、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主持工程项目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及协调沟通各大责任主体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整个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四大控制要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并按发包人要求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改正。

3.4 分包（若有）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钢筋、模板、混凝土浇筑）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施工。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特定的施工工艺及材料必须分包时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并符合各项建设法规的要求。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若承包人未按以下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其所签合同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合同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授权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各专业质量标准的要求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安全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监理管理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文明组织施工，各种临时设施，围挡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不文明施工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待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惩罚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已完成的施工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期十五天仍不能完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出工地并终止合同，所剩余工程量由发包人聘请其它施工单位完成，其所需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超过 1 天；

(3)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已经对交通或者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主要装修材料及电器照明材料、防水材料需报送样品，其他材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若有需要，由发包人提供临时场地，由承包人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需要由承包人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及价格均须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通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1）（2）（3）执行。

（2）新增单价的组价方法

a、组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发布实施的 2013 版计价依据计算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3.1.3 条的计算方法确定。

b、主材价格的确定:如果合同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时(材料暂估价除外), 按合同执行(除该单价偏离施工时段建筑市场当月《价格信息》价格±10%以外); 若无, 则该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后方能执行。主材价格执行投标时单价的, 主材部分造价不再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视建议内容具体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视建议内容具体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

 (2) 政策性调价的风险（规费、税金除外）；

 (3) 措施费包干的风险：本项目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已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中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按投标报价或中标后调整价固定包干；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计取措施费且该措施费用已包含专业暂估项目措施费用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向该项专业暂估项目提供相应施工措施但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重复计取措施费用的要求；

 (4) 临时停水停电的风险，即临时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结算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或调整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或调整单价）单价偏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发布实施的 2013 版计价依据和现行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单价

±10%以上，对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发布实施的 2013 版计价依据和现行相关配套文件及本合同相关约定重新计算认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一、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第 12.3.1 款约定执行；施工阶段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或调整单价）单价拨付工程款。

二、竣工结算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对规费进行调整的，对调整开始日（不含开始日）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部分进行调整（仅对承包人办理有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依据的部分进行调整），若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的将不予调整。

（2）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偏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发布施行的 2013 版计价依据计算的标准价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的权利。

（3）本项目不应运距变化而调整土方、石方单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4）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工程设计变更等允许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条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于本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于本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于本项目。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于本项目。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 = （中标合同金额 - 暂列金额）× 30%，工程开工前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开工后的第 2、3、4 三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所完成工程量的比

例全部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若不足以扣回的，剩余部分由承包方交回发包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至扣回全部预付款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规定的银行保函或现金并严格按《预付款担保协议》执行。

特别规定：预付款的使用只能作为本施工项目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不能挪做其他用途，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收回预付款，并处罚预付款 10%的违约金。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与之配套的计量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发布施行的 2013 版计价依据及现行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于本项目。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于本项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支付为根据具体施工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包括工程预付款、初审结算、终审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已完成工程实际进度统计报表，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人确认报发包人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于本项目。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于本项目。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特殊原因除外)。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除特殊情况以外, 按规定日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特殊原因除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于本项目。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于本项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若发生时, 另行协商确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发生时, 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不能按期移交工程的, 每延期一天处罚 10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水电工程进行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及全套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与结算有关的全套资料、竣工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协调造价公司对本项目结算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和竣工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特殊原因除外），按审核金额付款到 %。（签合同同时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实际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政府审计完成，一次性扣留工程决算款3 %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 1 月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保修书约定为准。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视情况协商处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视情况协商处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签订后，由于现场施工急需，发包人要求承包人3天内进场，否则视为违约，另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同时到达施工现场或到达现场人员经查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更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5)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其已完成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讨薪；

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经 2 次催促仍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承包人不承担营改增后的税务风险，因营改增的税务风险降低材料设备品质和工程质量标准。

(6)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以及其他设备、设施、构造物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局部整改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外，发包人视情节经济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出场。

(9)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延期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10)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若承包人出现本款所列的下列行为之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①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发包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②发包人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在此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③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④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⑤施工期间不能保证有专业工程师常驻现场。

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每周监理例会迟到或缺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发生条款所述中任意一种情形，承包人均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利息、损失，财务成本、房屋租赁费用、不能如期使用或出租丧失的利益等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鉴定费等经济支出。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的费用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每次 % 的违约处罚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处理。

在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做好工作资料交接，且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工作，若不予配合的，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监狱系统内发生的所有影响因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视影响因素而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人员和财产保险合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声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部分中所有空白未填写处均按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在签订合同时分别进行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附件 1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系统，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合同的全部承包范围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承包人未能按时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修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为方便乙方施工人员顺利、安全进出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效率，确保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利用照相机、手机等设备对监狱进行拍照；
2. 进入监狱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做好本单位人员的教育措施；
3. 未经甲方（指挥部）允许，乙方任何施工人员不得擅自拆除监狱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4. 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入监狱本施工区域内，如发现有形迹可疑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指挥部保卫部门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址：_____。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权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乙方若在施工中发生较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场内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法律规程规章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

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及考试成绩建档备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方能组织施工作业。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停止施工，报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接受调查。

14、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如发生轻伤事故一人，扣除施工合同金额的 1%；如发生重伤

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施工合同金额的 20%，并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属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元）	开 工 日期	竣工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工程是根据已有施工图施工另附，图纸（电子版）由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内容：

1. 道路工程：对原有破损道路进行破除重新铺筑混凝土，面积 678 平方米；C30 混凝土道路硬化总长 5.5195 公里。

2. 挡墙及附属房屋工程：砌筑毛石混凝土挡土墙；新建砖混结构公厕。

3. 排水工程：新建混凝土三面光水沟；新建混凝土排水沟；新建混凝土排水沟；涵管建设。

4. 安全防护设施：防撞护栏安装；安全标识标牌。

5. 其他附属设施：新建双壁波纹管、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新建化粪池、沉泥池检查井、垃圾焚烧池，购置铁制垃圾桶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总投资约 572 万元（具体金额以拦标价为准）

四、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1. 设计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能够直观反映出建设后的效果图，并且能够在施工中完全呈现。

（2）预算须详细注明建设用主材。

2. 标准和规范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五、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场地使用限制

承包人的施工活动须严格限制在工地内，或那些通过协商获得许可使用的区域内进行。承包人的雇员不得干扰附近居民。

2. 临时性现场用水和用电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或由发包人协助解决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临时性现场用水和用电。

3. 环境与设施的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规。

所有排放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

4. 安全及措施

4.1 安全通则

承包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安全施工。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之内，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安全计划，并交发包人或项目监理认可。

发包人或项目监理认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安全或没有足够、有效的安全措施和安全装置，或无有效的安全、救护设备时，承包人应遵从指示改正施工方法，安装或加强安全、救护装置。这些指示并不能开脱承包人在合同规定中应负的责任。

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无论发生在上班时间还是下班时间，工地上还是工地以外，无论受伤者与工地直接有关还是间接有关，只要涉及到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或项目监理。初次通知可以是口头的，但随后要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送交发包人或项目监理一份书面综合报告。

承包人要用合适的车辆运输一切材料，不致使材料溢落，并有适当保护。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当地交通法规。

4.2 防火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对工程、所有临时工程以及附近的财产应采取必要的防

火措施，应在发包人 or 项目监理监督下执行消防安全条例，并请消防部门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承包人应在不使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或提供必要的消防设备，以防止火灾的发生。

承包人将清除所有易燃垃圾和废料，并按消防条例要求的其他步骤操作。

发包人 or 项目监理监督要求的措施并不减少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4.3 靠近电力设施的工程

通电前，所有电力设施周围应竖立有效的永久围栏或其它安全设施。发包人 or 项目监理有权要求设置临时护栏和其它安全措施，但此要求并不能减轻承包人的责任。

六、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若有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请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应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扫描件）。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有诉讼情况，则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近3年不存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为。
- 5、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7、不扰乱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8、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 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清廉云南”、“清廉大理”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全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前期深入相关县（市）、州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审计、公安、人行等部门调研的基础上，并征求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州招标人应将《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编制在招标文件中，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

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
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4年9月23日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九要九严禁”

一、招标人要按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与投标人串通，量身定做招标文件，以集体决策、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违规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人要采取指派专人、委托监理等方式，督促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相关约定，严防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等；严禁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缺失“一招了之”。

三、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依法依规经营；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

四、投标人要依法诚信参加投标，投标时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伪造、变造、借用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件，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要接受社会监督，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必须包含业绩和《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严禁伪造业绩、奖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等材料。

六、投标人中标后要严格履行合同，做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八大员”的管理，亮证上岗、严格考勤；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七、评标专家要公正、廉洁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私下接触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好处，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团伙”。

八、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中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失职渎职、监管缺位。

九、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做到“零容忍”，严厉打击“标贩子”“黑代理”；严禁监管缺失、有案不查、执法不严，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清朗透明的招投标环境需要全体招投标参与者共同维护，需要大家严格遵守“九要九严禁”，违者将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招标人和行业监管部门违反上述条款，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违法线索将移交纪检、公安部门；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的，将同步移交组织人事部门，严肃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违纪违法责任。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其二年内大理州代理招标，直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三年内在大理州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专家违反上述条款，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按规定永久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违法信息将向社会公布，及时推送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全州纪检监察、发展改革、政务、公安、审计和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部门将协同配合、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但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证号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保证金(万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页须编排与投标文件封面后一页，以便于唱标。

2. 本表中投标人资质等级必须填写与投标人所具有的与本工程资质要求相关的等级全称。

3. 投标报价 > 拦标价，《投标文件》视为废标不予以评审。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照评标办法的顺序，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